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77號

聲 請 人 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相 對 人 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關 係 人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〇〇〇（女、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〇〇〇（男、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〇〇〇（男、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01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2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3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4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05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6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7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8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9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10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1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2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13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4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15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16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17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三子、四
20 子，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21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聲
22 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
23 ○○為其監護人，同時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24 冊之人等語。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
26 系統表、○○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27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據，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
28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蕭銘鴻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
29 相對人對於本院點呼無反應，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
30 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認為：「(一)醫學
31 上的診斷(生物學上之要素)：失智症、晚發型阿茲海默氏

01 病。障礙程度：重度。(二)日常生活狀況：個案目前在家由外
02 籍看護協助照顧，可自行睜開雙眼，偶可簡單回話，但有時
03 答非所問；肢體無力，無法行走，故坐在輪椅上。平時在家
04 多發呆或打瞌睡，常顯得眼神呆滯；少和他人互動，對電視
05 節目也無反應。對於進食需人餵食細碎食物，穿衣、如廁
06 、洗澡等基本生理需求，皆需他人協助。個案無法辨別生活
07 常見之物及其用途。對於金錢的使用上，只看的出仟元鈔是
08 錢，但認不得伍佰元及壹佰元，亦無法說明鈔票的用途。對
09 於外界刺激反應少，無法以言語與個案進行有效之溝通。(三)
10 身體狀態：四肢略萎縮、右手右腳僵硬無力。(四)精神狀態：
11 1. 意識/溝通性：偶可簡單回話，有時重複回答先前的問
12 題，有時答非所問。2. 記憶力：無法配合施測。3. 定向力：
13 無法配合施測。4. 計算能力：只能從1數到7，但無法算出1+
14 1= 。5. 理解·判斷力：無法配合施測。6. 現在性格特徵：
15 退化自閉。7. 其他（氣氛·感情狀態·幻覺·妄想·異常行
16 動等）：活動力低。8. 智能檢查·心理學檢查：重度失智症
17 殘障手冊（CDR=3）。(五)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
18 處分自己財產。判定的根據：依○○○士目前心智狀況，難
19 以有效言語溝通，因失智症、晚發型阿茲海默氏病導致認知
20 功能嚴重缺損，無法獨立完成基本生理需求。因認知功能缺
21 損以致金錢、數字、是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是故，亦無
22 法管理與處置個人事務。(六)回復可能性說明：回復可能性
23 低。(七)鑑定判定及說明：1. 基於受鑑定人有失智症、晚發型
24 阿茲海默氏病，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
25 回復之可能性低。2. 失智症、晚發型阿茲海默氏病之程度，
26 個案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27 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成年
28 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29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30 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
31 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02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相對人之
03 父母、長子○○○均歿，其目前居住於○○市○○路租屋
04 處，由家事外勞照料日常生活起居，並由其三子即聲請人○
05 ○○、四子即聲請人○○○採買日常生活所需、協助醫院返
06 診事宜，而相對人之配偶○○○、長女○○○、次女○○
07 ○、次子○○○、四子○○○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
08 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最近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在卷可稽。
10 本院審酌聲請人○○○、○○○分別為相對人之三子、四
11 子，與相對人關係密切，平時能就近照顧相對人，由渠等分
12 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
13 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4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5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
16 ○之財產，應會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17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
18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1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呂怡萱